

证券代码：832257

证券简称：正和药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检查公司财务，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日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2 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议案及事由；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间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在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监事会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事项进行逐项审议。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会议需要作出决议的内容逐项表决。

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

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提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回避表决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十六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有悖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由监事会解释；修改时亦同。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